

租 车 合 同

甲方：莱西市司法局

乙方：青岛意顺大华商务有限公司

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就租赁车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用车时间：2024年11月22日——2024年11月22日（具体出发时间双方口头商定）

一、 用车车型、数量、价格、用途

- 1、行程安排：莱西——青岛往返1天
- 2、用车车型：中型客车1辆
- 3、价格：800元（根据具体用车时长及车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此价格）乙方负责该车运行及驾驶员的所有费用。

二、 用车安排：

乙方车辆负责人协助甲方统一调度车辆，准时正点到位。甲方没有权利自行调动车辆。乙方车辆如发生机械故障，乙方将第一时间另调配其他车辆，不得耽误甲方用车。乙方保证车辆整洁、干净。

三、 用车费用及结算方式：

用车结束后乙方开具税务发票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车费。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。

四、 甲方责任与义务：

- 1、甲方需准确提供用车计划安排（用车时间、地点、所需车辆数量）。
- 2、甲方在用车时应尊重乙方的操作流程，应确保遵守交通法规并尊重人员的生命安全。

五、 乙方责任与义务：

- 1、乙方需肩负起遵守国家有关的各项规定（行业、交通法规等），凡因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操作流程或各项法规造成的人身安全、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担并赔偿相关损失。
- 2、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活动计划安排，服从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与管理。

六、 违约责任：

乙方不得擅自将车辆调回，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赔偿甲方，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把租金付清，否则每逾一天，加罚一天的租金。

七、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公车管理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88405510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

2024年11月21日



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

采购单位	莱西市司法局	项目名称	车辆租赁	合同名称	租车协议
供应商	青岛意顺大华商务有限公司	项目及合同编号		合同金额	800 元
分期验收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分期情况	无 共分期, 此为 验收		
验收时间	2024 年 11 月 22 日	验收地点	莱西市	验收组织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简易验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验收小组验收
验收内容	服务质量 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服务进度 按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按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人员、设备 配备情况	安全标准	服务承诺实现 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	无				
最终结论	合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验收人员签字			采购单位意见		
20.11.22 孙少华 莱西市司法局			孙少华 莱西市司法局 公车负责人: 孙少华 (采购单位公章)		

(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)

说明: 1.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自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,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。
2. “采购代理机构意见”,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,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。